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豫缘实业有限公司的准格尔旗中心医院采购设计、制作VIS系统（标识系统）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准格尔旗中心医院采购设计、制作VIS系统（标识系统）(二次)，属于广告制作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豫缘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准格尔旗中心医院采购设计、制作VIS系统（标识系统）(二次)，属于广告制作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豫缘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豫缘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18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 (内蒙古)

[首页](#)[扶持政策集中公示](#)[申请扶持导航](#)[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](#)[小微企业库](#)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[小微企业库说明](#)

内蒙古

内蒙古豫缘实业有限公司

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内蒙古豫缘实业有限公司	91150103MA0NF3NC2L	2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[首页](#)[上一页](#)[1](#)[下一页](#)[尾页](#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

邮政编码: 100820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...

内蒙古豫缘实业有限公司 2022-04-19 11:13:40